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河源龍記及東莞天祥簽訂產品買賣協議，當中載列河源龍記從東莞天祥購買或向其銷售（視情況而定）產品之框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東莞天祥乃天祥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祥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李先生為天祥（天祥之權益由李先生持有30%及 Zoto 持有10%（Zoto 乃一間由李先生持有90%權益之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直接及／或間接控制天祥40%之投票權。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東莞天祥為李先生之聯繫人，於產品買賣協議內之交易於上市規則下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惟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有關銷售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全部少於2.5%，銷售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因一個或多個有關銷售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將相等或大於0.1%，銷售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之年度審核的規定。銷售交易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買賣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金額均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產品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河源龍記
東莞天祥

期限：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易性質：

(1) 銷售交易：

河源龍記向東莞天祥銷售(a)鋼材及(b)由河源龍記製造的模架及模架零配件。

(2) 購買交易：

河源龍記向東莞天祥購買(a)鋼材及(b)由東莞天祥製造的模架及模架零配件。

條款：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若果沒有足夠可供參考的交易以衡量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買賣產品之條款將不比河源龍記或東莞天祥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河源龍記或東莞天祥的條款為差。

河源龍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產品予東莞天祥之年度上限：

8,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之基準：

河源龍記以往並無向東莞天祥購買任何鋼材或由東莞天祥製造的模架及模架零配件等產品，然而，董事預期若果於商業上有利於河源龍記的情況下，河源龍記可能於產品買賣協議持續期限內向東莞天祥斷續地購買小量產品，預期購買量不會超過上市規則下最低豁免水平之基準，故此，年度上限之設定只跟河源龍記銷售產品予東莞天祥有關。雖然沒有設定關於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河源龍記仍將會監察購買交易之金額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年度上限乃參考(i)交易之性質；及(ii)河源龍記向東莞天祥銷售產品之預期增長(乃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東莞天祥向分銷商購買產品之以往金額或預期金額、於此期間該等金額之增長及東莞天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分銷商購買產品之預期需求量而訂定)。

東莞天祥以往主要向本集團之供應商或競爭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跟河源龍記性質相似的分銷商)購買產品(主要為合成鋼)，東莞天祥分別向河源龍記購買相對小量的產品及向供應商直接購買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河源龍記向東莞天祥銷售產品之以往金額約為264,000港元、207,000港元及45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河源龍記向東莞天祥銷售產品之預期總值將約為1,000,000港元。以往交易之數字相對地較低，乃因為本集團定下向東莞天祥銷售產品之限額，以控制交易於上市規則下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量以內。東莞天祥購買自分銷商(包括河源龍記及競爭者)的產品之金額於近年穩步上升。從商業的立場而言，若產品購自河源龍記之價格(提

供予所有購買者包括東莞天祥) 相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為低或類似時，則從河源龍記購買產品以減少提供予本集團競爭者之利潤金額對本集團是有利益的，所以，預期河源龍記向東莞天祥銷售產品之金額將增加至東莞天祥向分銷商購買產品之預期金額。根據以往情況而言，東莞天祥從未對購買自河源龍記之產品之質素有任何不滿意之地方。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東莞天祥乃天祥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祥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李先生為天祥(天祥之權益由李先生持有30%及 Zoto 持有10%(Zoto 乃一間由李先生持有90%權益之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直接及／或間接控制天祥40%之投票權。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東莞天祥為李先生之聯繫人，於產品買賣協議內之交易於上市規則下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有關銷售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全部少於2.5%，銷售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因一個或多個有關銷售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將相等或大於0.1%，銷售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之年度審核的規定。銷售交易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內。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其附屬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本集團(包括河源龍記)主要從事模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金屬及配件之買賣。

東莞天祥主要從事模架之製造及銷售。

東莞天祥以往主要向本集團之供應商及競爭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跟河源龍記性質相似的分銷商)購買產品(主要為合成鋼)，東莞天祥向河源龍記購買相對小量產品。然而，為確保買賣產品之質素及減少提供予本集團競爭者之利潤金額，河源龍記將增加向東莞天祥提供之產品之數量，因此簽署產品買賣協議。預期河源龍記向東莞天祥銷售產品之金額將增加至東莞天祥向分銷商購買產品之預期金額。若果，當東莞天祥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有關產品之條款相比由河源龍記所提供的更優勝時，產品買賣協議將不會妨礙東莞天祥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

再者，河源龍記(以分銷商之身份)就鋼材買賣向獨立第三方要求之最少訂貨量通常以公斤為單位並一般比其他多數為生產商的鋼材供應商所要求(並多數以公噸為單位售買)為低。河源龍記提供的此項條件比較適合相對地規模較小的東莞天祥，因為東莞天祥再不需要為符合鋼材供應商之最少訂貨量而特地增加購買鋼材的數量，從而避免囤積超量的鋼材。

持續關連交易乃一貫本集團之一般業務及商業目標。因河源龍記現在及將來向東莞天祥銷售之產品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河源龍記現在及將來向東莞天祥收取之價格會繼續以獨立第三方就有關產品向東莞天祥收取之類似價格作參考，故此，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將預期因向東莞天祥增加銷售產品之金額增加而提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產品買賣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金額均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源龍記向東莞天祥銷售產品之全年最高總額
「聯繫人」	指	擁有上市規則內所指之意思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交易所第二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產品買賣協議下所指河源龍記從東莞天祥購買或向其銷售(視情況而定)產品之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東莞天祥」	指	東莞天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天祥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東莞天祥
「河源龍記」	指	河源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以各董事全部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均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LKM (BVI)」	指	LKM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及投資控股公司並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持有天祥6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兆祥先生，天祥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直接及／間接控制天祥40%之投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a)鋼材及(b)由河源龍記或東莞天祥製造(視情況而定)的模架及模架零配件
「產品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河源龍記及東莞天祥簽定，有關河源龍記從東莞天祥購買或向其銷售產品(視情況而定)之產品買賣協議
「購買交易」	指	河源龍記向東莞天祥購買(a)鋼材及(b)由東莞天祥製造的模架及模架零配件
「銷售交易」	指	河源龍記向東莞天祥銷售(a)鋼材及(b)由河源龍記製造的模架及模架零配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持有股份之人士
「天祥」	指	天祥五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其權益分別由(i) LKM (BVI) 持有60%；(ii)李先生持有30%及(iii) Zoto 持有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之定義
「Zoto」	指	Zoto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其權益分別由李先生持有90%及李先生的配偶持有10%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麥貫之先生、韋龍城先生及馮偉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振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榮定先生、李達義博士及李裕海先生。

承董事會命
韋龍城
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